

110學年度日間部電機工程系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體育	0	2	0	2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
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	
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
小計	7	9	7	9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
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	工程倫理	2	2		
化學與化學實驗	2	3												
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2	3												
物理與物理實驗			2	3										
小計	7	9	5	6	小計	0	0	0	0	小計	2	2	0	0
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
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自動控制	3	3		
電路學(一)			3	3	電子學(一)(二)	3	3	3	3	電力系統	3	3		
電路實習(一)			1	3	電子實習(一)(二)	1	3	1	3	通訊原理	3	3		
					電路學(二)	3	3			實務專題			1	3
					電路實習(二)	1	3							
					電機機械			3	3					
					電機機械實習			1	3					
小計	3	3	4	6	小計	11	15	11	15	小計	9	9	1	3
◆微處理機應用			3	3	◆電腦網路	3	3			◆物聯網系統實務	3	3		
					■冷凍空調工程	3	3			◆App程式設計	3	3		
					◆微處理機實務	3	3			◆線性代數	3	3		
				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3	3			◆燃料電池與程序控制	3	3		
					◆能源與應用			3	3	◆配電工程	3	3		
					◆冷凍空調實務			3	3	◆電力電子學	3	3		
					◆網路分析			3	3	◆訊號與系統	3	3		
										◆程式化邏輯設計	3	3		
										◆網路協定	3	3		
										◆通訊系統	3	3		
										◆RFID概論	3	3		
										◆無線網路概論	3	3		
										◆圖控系統設計	3	3		
										◆RFID電磁相容與檢測	3	3		
										◆微波工程	3	3		
										◆電磁學	3	3		
										◆RFID應用	3	3		
										◆高頻電路分析與設計	3	3		
										◆即時控制實務	3	3		
										◆系統模擬實務	3	3		
										◆電力電子實務	3	3		
										◆電力系統實務	3	3		
										◆數位控制實務	3	3		
										◆圖控模擬實務	3	3		
										ACAD電腦繪圖實務	3	3		

第四學年(113)	
科目	上學期 / 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
校必修	
院必修	
通識教育	
系專業必修	
系專業選修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選修開課時數總計	43

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
課務規劃委員會章

電機工程系 主任 **林清隆**

半導體學院 院長 **呂明峰**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3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1學分。
- 本系學生須完成20跨系學分(不含校必修(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、英文(一)(二)、程式設計(概論)、人工智慧概論、科技英文(一)(二)、應用英文(一)(二))、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)。
- 本系學生須完成選修電源工程模組(■)、系統工程模組(●)、通訊工程模組(◇)等三項模組中任一模組之2門模組正課及2門模組實務課始得畢業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5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3年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